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法規小組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分置校、所級課程委員會。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 5~9 人，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專責人員兼任之。所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列席，由校長自各所專任老師中聘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
 - (二)本校共同課程研議審定及各所班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之審查。
 - (三)本校課程改進之研究。
 - (四)其他相關課程之研究。
- 五、所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各所班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之規劃研議。
 - (二)定期檢討課程大綱。
- 六、各級課程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有關課程事項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實施。其餘所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實施。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